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(88.06.09)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89.03.08)
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8.27)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5.03.22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6.27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(107.12.04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11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(107.12.25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01.09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1.04)
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9至13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 本校相關系所主管
 - 二、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
 - 三、 教育實習機構代表
- 委員任期為1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。
- 二、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三、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。
- 四、 實習計畫，包括實習內容、項目、方式、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。
- 五、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、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、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。
- 七、 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、遴聘、職責及權利與義務。
- 八、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。
- 九、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，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集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之決議案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